

证券代码：833073

证券简称：威盛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2月10日

生效日期：2021年2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责任主体一：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主体二：詹保平，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事实一：股权质押延期披露。

违规事实二：违规权益分派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股权质押延期披露

2019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詹保平质押所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银行贷款反担保。公司未在合理期限披露以上股权质押，于2020年7月22日补充披露。该质押股份如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年11月3日，该股份质押已解除。

延期披露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违规权益分派

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每10股派现8.8元，全部自派。9月2日，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多次自派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但未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也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该违规权益分派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詹保平，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詹保平出具警示

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和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等规则学习，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以积极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安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4号）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